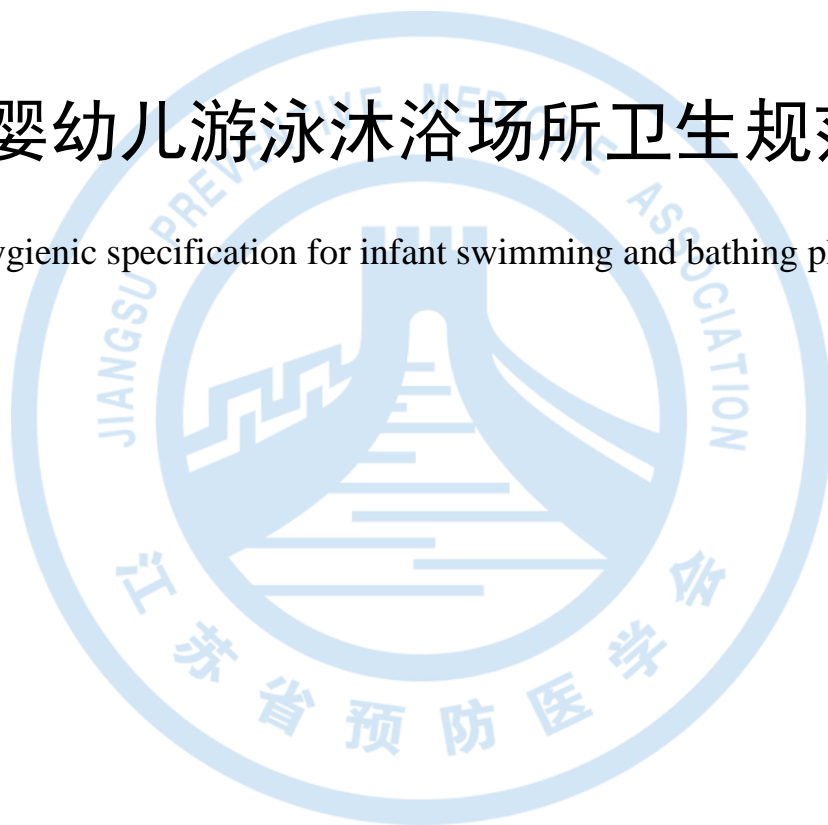


团 体 标 准

T/JPMA 015—2022

婴幼儿游泳沐浴场所卫生规范

Hygienic specification for infant swimming and bathing places



2022 - 08 - 09 发布

2022 - 08 - 16 实施

江苏省预防医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卫生指标.....	3
5 卫生要求.....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预防医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无锡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锡市卫生监督所、江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宜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滨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梁溪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惠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熙、黄春华、朱晶颖、丁新良、周伟杰、刘文卫、肖勇、翁定孟、陈丽梅、缪国忠、李川、倪敏华、李文毅、代传焕、李纯、周莹、陈茸、张旭辉、朱迅、李尧、梁晓军。



婴幼儿游泳沐浴场所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婴幼儿游泳沐浴场所卫生指标和卫生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内从事经营性服务的婴幼儿游泳沐浴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 15982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T 18204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检验方法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CJJ 122-2017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婴幼儿游泳沐浴场所 infant swimming and bathing places
为婴幼儿提供游泳、沐浴服务的场所。

3.2

循环净化水系统 circulation treating water supply system

将使用过的池水通过管道用水泵按规定的流量从池内或与池子相连通的均（平）衡水池内抽出，利用泵的压力依次送入过滤、加药、加热和消毒等工艺工序设备单元，使池水得到澄清、消毒、温度调节达到卫生标准要求后，再送回相应的池内重复使用的水净化处理系统。

[来源：CJJ 122-2017（2.1.24）]

4 卫生指标

4.1 游泳池水和沐浴用水

4.1.1 游泳池水、沐浴用水原水及补充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4.1.2 游泳池水、沐浴用水水质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4.1.3 游泳池水水温宜在 35 °C ~ 38 °C 之间，检验方法按 GB/T 18204 执行；沐浴用水水温宜在 38 °C ~ 40 °C 之间，检验方法按 GB/T 5750 执行。

表1 婴幼儿游泳沐浴场所用水卫生要求

指标	游泳池水		沐浴用水 (一人一换)	检验方法
	多人池	单人池 (一人一换)		
浑浊度/NTU	≤1	≤1	≤1	GB/T 5750
pH	6.5~8.5	6.5~8.5	6.5~8.5	GB/T 5750
尿素/(mg/L)	≤3.5	-	-	GB/T 18204
菌落总数/(CFU/mL)	≤200	≤200	-	GB/T 5750
大肠菌群/(CFU/100 mL 或 MPN/100 mL)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GB/T 5750
嗜肺军团菌/(CFU/500 mL)	-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GB/T 18204

4.2 室内环境

4.2.1 游泳区照度应在 200 lx ~ 500 lx 之间，沐浴区照度应在 100 lx ~ 500 lx 之间，其他区域照度不应低于 100 lx，检验方法按 GB/T 18204 执行；其余物理因素宜达到表 2 的要求。

表2 婴幼儿游泳沐浴场所物理因素要求

指标	要求	检验方法
室温/°C	夏季 26~28 冬季 ≥25	GB/T 18204
相对湿度/%	≤80	
风速/(m/s)	≤0.3	
噪声/dB (A 计权)	≤55	

4.2.2 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3 婴幼儿游泳沐浴场所室内空气质量卫生要求

指标	要求	检验方法
一氧化碳/(mg/m ³)	≤5	GB/T 18204
二氧化碳/%	≤0.1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 (mg/m ³)	≤0.15	
甲醛/(mg/m ³)	≤0.07	
苯/(mg/m ³)	≤0.11	
甲苯/(mg/m ³)	≤0.20	
二甲苯/(mg/m ³)	≤0.20	
总挥发性有机物/(mg/m ³)	≤0.60	
细菌总数/(CFU/m ³ (撞击法) 或 CFU/皿 (沉降法))	≤1500 (撞击法) 或 ≤20 (沉降法)	

4.3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使用集中空调的婴幼儿游泳沐浴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符合WS 394的要求。

4.4 公共用品用具

婴幼儿游泳沐浴场所公共用品用具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婴幼儿游泳沐浴场所公共用品用具卫生要求

指标	棉织品（浴巾、毛巾、 垫巾等）	（泳池、浴池等）壁	拖鞋	救生用品、玩具 及其他用品	检验方法
细菌总数/（CFU/25 cm ² ）	≤200	≤300	≤300	≤300	GB/T 18204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	-	-	
真菌总数/（CFU/50 cm ² ）	≤50	≤50	≤50	≤50	GB/T 7573
pH 值	6.5~8.5	-	-	-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在与检验方法相对应的采样面积内该指标不得检出。

4.5 工作人员手

工作人员手表面的细菌总数应≤10 CFU/cm²，检验方法按GB 15982执行。

5 卫生要求

5.1 设置与布局

5.1.1 经营面积应与经营规模相当。仅有单人池的场所，总面积不宜小于 25 m²；有多人池的场所，总面积不宜小于 50 m²，多人池宜保证使用者平均占用面积不小于 2.5 m²。

5.1.2 应设置成人休息区（或等候观察区）、游泳区、沐浴区、公共用品存放区等功能区域。有多人池的场所应设置循环净化水系统设备间。各功能区应布局合理、比例适当，符合安全、卫生、实用的要求。游泳和沐浴区墙壁及天花板应使用耐腐、耐热、防潮、防水材料，天花板应有防止水蒸气结露措施；地面应耐腐、防渗、防滑，便于清洁消毒，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

5.1.3 应设有游泳沐浴用水加热装置，加热装置能按使用要求调节水温，配备漏电保护装置。使用燃气加热的，应配备一氧化碳报警系统。燃气加热设备不得安装于游泳沐浴区域内。

5.1.4 多人池应有池水循环净化水系统、消毒设施和补水计量专用水表等设备。使用的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必须取得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禁止使用氯制剂、二氧化氯制剂、臭氧等对皮肤黏膜产生刺激作用的消毒剂及消毒设备。

5.1.5 应设有空气温湿度调节、机械通风等设施。不得使用强光、强热、强电磁辐射设备进行空气加热。

5.1.6 游泳沐浴区应有专门的空气消毒设施设备。消毒方法参照消毒技术规范执行。若使用紫外线消毒，设置功率不低于 1.5 W/m³，辐照强度不低于 70 μW/cm²，照射时间大于 30 min，照射时人不得在室内。

5.1.7 对浴巾、毛巾、垫巾、救生用品等公共用品自行清洗消毒的，应设立专用清洗消毒间（区）；公共用品外送清洗的，应设外送物品暂存区，不得与场所内清洁物品混放。

5.1.8 应在适宜位置设置废弃物盛放容器，容器应密闭加盖。应设置预防控制病媒虫害设施。

5.1.9 应在场所入口处设立禁止传染性疾病等患儿就浴标志，在场所醒目位置设立禁止吸烟标识。

5.2 卫生操作

5.2.1 准备工作

5.2.1.1 婴幼儿游泳沐浴前应询问是否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检测体温及检查是否有出疹、传染性皮肤病等异常情况。体温高于 37℃、咳嗽、出疹、有传染性皮肤病的婴幼儿不得游泳沐浴。

5.2.1.2 从业人员在服务前应当进行手部清洗、消毒。

5.2.1.3 新生儿在沐浴前应当做好脐带防护。

5.2.2 公共用品用具

5.2.2.1 提供毛巾、浴巾、垫巾等公共用品或一次性用品的场所，应按照最大接待负荷的 3 倍以上配置。公共用品应存放于专用、密闭的保洁设施内，并有明显标识。

5.2.2.2 公共用品用具应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公共用品用具。

5.2.2.3 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保洁方法参照 GB 37487 执行。

5.2.2.4 公共用品外送清洗的，应选择清洗消毒条件合格的承洗单位，签订合同，有交接验收记录。

5.2.3 游泳沐浴用水

5.2.3.1 单人池游泳池水和沐浴用水应一人一换，不得重复使用。

5.2.3.2 营业期间多人池循环净化水系统每小时循环一次，对池水进行净化、消毒处理，定期补充新水。多人池游泳池水至少每两日更换一次，发现池水被污染应立即换水。

5.2.4 设施设备维护与场所消毒

5.2.4.1 设施、设备、用具的清洁、消毒方法参照 GB 37487 执行。

5.2.4.2 每日营业前后应对空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参照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5.2.4.3 每日营业前后应对游泳沐浴区操作台面进行清洗消毒。每次换水后应对泳池、浴池进行清洗消毒。

5.3 卫生管理

5.3.1 制度管理

5.3.1.1 明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5.3.1.2 明确卫生主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制定部门和人员的岗位责任。

5.3.1.3 建立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考核。

5.3.1.4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做好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的组织安排和督促检查工作。

5.3.1.5 建立卫生设施设备使用、维护管理制度和卫生相关产品进货验收制度。

5.3.1.6 建立场所环境、水质、公共用品用具等清洗消毒和定期检测制度。

5.3.1.7 建立卫生自查制度。对场所环境卫生、从业人员个人卫生、操作卫生等进行定期检查。

5.3.1.8 建立公示制度。对从业人员健康证及场所卫生检测结果及时在醒目处公示。

5.3.1.9 建立传染病、健康危害事故应急处置和报告制度。传染病流行或暴发期间，应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5.3.1.10 建立卫生档案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考核、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卫生自查、清洗消毒、定期检测、设备使用维护等资料归档管理。

5.3.2 人员管理

5.3.2.1 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婴幼儿游泳沐浴服务的工作。

5.3.2.2 从业人员出现发热、流涕、咳嗽、腹泻等症状时，不得从事直接为婴幼儿游泳沐浴服务的工作。

5.3.2.3 从业人员应加强业务和卫生知识的培训学习，掌握有关卫生法规、卫生操作技能、传染病风险防控等知识。

5.3.2.4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期间宜着清洁工作服、佩戴口罩，不得留长指甲和涂指甲油，手部不得佩戴首饰，与游泳沐浴无关的个人用品不得带入游泳沐浴区域。

